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7 月

1.购买或出售资产；

2.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)； 3.提供财务资助（含委托贷款）；
4.提供担保（含对子公司担保）；
5.租入或租出资产；
6.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；
7

7

；

3.
4

1
2

7

5.

(

1.
2.

7

7en-USK0Y[ñÃ·kñaFƒt�{óñ�Bs@�-p

3.
4.

1.
2.

.

5.

(

.

（九）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；
（十）公司证券发行、回购、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；
（十一）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；
（十二）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：
1.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； 2.重大债务、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； 3.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； 4.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； 5.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； 6.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； 7.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
账准备； 8.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被抵押、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
,´

17.不当使用科学技术、违反科学伦理；
18.其他重大风险情况、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。
（十三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1.

会议审批。
第十条 当本制度第五条所列事项触及下列时点时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

第四章 附 则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后者相冲突的，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七月